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志成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請債務人補繳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檢附繳費收據到院。

二、依債務人之勞健保投保資料所載，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投保於「嘉農開發有限公司」，請債務人補提「嘉農開發有限公司名義」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債務人補提受扶養人王世賢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- 01 四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除有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、
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03 司保單多紙外，是否尚有其他保險契約？並請提出各個保險
04 契約，及陳報各個保單之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」或「解約金」
05 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- 06 五、請債務人補提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-0000機車之行車執照影
07 本。